

GB

国家标准
汇编

1995年 修订-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1995 年修订-1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1995 年修订-1. —北京: 中国
标准出版社, 1996. 12

ISBN 7-5066-1333-6

I. 中… II. Ⅲ. 国家标准-中国-汇编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9681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电 话: 68522112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版权专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45¼ 字数 1 444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一版 199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印数 1—4 000 定价 95.00 元

*

标 目 302—04.

出版说明

1.《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1983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汇编》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由于标准的动态性,每年有相当数量的国家标准被修订,这些国家标准的修订信息无法在已出版的《汇编》中得到反映。为此,自1995年起,新增出版在上一年度被修订的国家标准的汇编本。

3.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正书名、版本形式、装帧形式与《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相同,视篇幅分设若干册,但不占总的分册号,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1995年修订-1,-2,-3,…”等字样,作为对《中国国家标准汇编》的补充。读者配套购买则可收齐前一年新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4.修订的国家标准汇编本的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顺序号由小到大排列(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

5.1995年度发布的修订国家标准分8册出版。本分册为“1995年修订-1”,收入新修订的国家标准79项。

中国标准出版社

1996年12月

目 录

GB 142—1995 直接用原木 坑木	(1)
GB/T 143.1—1995 锯切用原木树种、主要用途	(3)
GB/T 143.2—1995 针叶树锯切用原木 尺寸、公差、分等	(5)
GB/T 144—1995 原木检验	(7)
GB/T 149—1995 铅笔	(18)
GB/T 153—1995 针叶树锯材	(28)
GB/T 155—1995 原木缺陷	(31)
GB 250—1995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	(59)
GB 251—1995 评定沾色用灰色样卡	(62)
GB/T 299—1995 滚动轴承 双列圆锥滚子轴承 外形尺寸	(64)
GB/T 300—1995 滚动轴承 四列圆锥滚子轴承 外形尺寸	(73)
GB/T 301—1995 滚动轴砂 推力球轴承 外形尺寸	(79)
GB/T 307.2—1995 滚动轴承 测量和检验的原则及方法	(94)
GB/T 351—1995 金属材料电阻系数测量方法	(115)
GB 434—1995 溴甲烷原药	(120)
GB/T 469—1995 铅锭	(127)
GB 482—1995 煤层煤样采取方法	(130)
GB/T 503—1995 汽油辛烷值测定法(马达法)	(137)
GB 535—1995 硫酸铵	(180)
GB/T 539—1995 耐油石棉橡胶板	(197)
GB/T 667—1995 化学试剂 六水合硝酸锌(硝酸锌)	(202)
GB/T 694—1995 化学试剂 无水乙酸钠	(206)
GB/T 790—1995 电动桥式起重机 跨度和起升高度系列	(211)
GB/T 915—1995 铋	(215)
GB/T 983—1995 不锈钢焊条	(232)
GB/T 1031—1995 表面粗糙度 参数及其数值	(254)
GB/T 1047—1995 管道元件的公称通径	(259)
GB/T 1173—1995 铸造铝合金	(261)
GB/T 1234—1995 高电阻电热合金	(274)
GB/T 1397—1995 化学试剂 碳酸钾	(294)
GB 1404—1995 酚醛模塑料	(299)
GB/T 1418—1995 电信设备通用文字符号	(309)
GB/T 1480—1995 金属粉末粒度组成的测定 干筛分法	(316)
GB/T 1551—1995 硅、锗单晶电阻率测定 直流两探针法	(320)
GB/T 1552—1995 硅、锗单晶电阻率测定 直排四探针法	(331)
GB/T 1554—1995 硅晶体完整性化学择优腐蚀检验方法	(346)
GB/T 1574—1995 煤灰成分分析方法	(356)
GB/T 1604—1995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379)

GB/T 1618—1995	工业氯酸钠	(381)
GB/T 1664—1995	增塑剂外观色度的测定	(388)
GB/T 1665—1995	增塑剂皂化值及酯含量的测定	(391)
GB/T 1668—1995	增塑剂酸值及酸度的测定	(394)
GB/T 1707—1995	立德粉	(396)
GB/T 1766—1995	色漆和清漆 涂层老化的评级方法	(402)
GB/T 1773—1995	片状银粉	(412)
GB/T 1774—1995	超细银粉	(417)
GB/T 1775—1995	超细金粉	(425)
GB/T 1776—1995	超细铂粉	(431)
GB/T 1777—1995	超细钯粉	(433)
GB/T 1817—1995	硬质合金常温冲击韧性试验方法	(435)
GB/T 1835—1995	集装箱角件的技术条件	(439)
GB/T 1838—1995	镀锡钢板(带)镀锡量试验方法	(452)
GB/T 1844.1—1995	塑料及树脂缩写代号 第一部分:基础聚合物及其特征性能	(458)
GB/T 1844.2—1995	塑料及树脂缩写代号 第二部分:填充及增强材料	(478)
GB/T 1844.3—1995	塑料及树脂缩写代号 第三部分:增塑剂	(482)
GB/T 1868—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采样与样品制备方法	(495)
GB/T 1870—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水分的测定 重量法	(499)
GB/T 1871.1—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五氧化二磷含量的测定 磷钼酸喹啉重量法和容量法	(502)
GB/T 1871.2—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氧化铁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508)
GB/T 1871.3—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氧化铝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515)
GB/T 1871.4—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氧化钙含量的测定 容量法	(522)
GB/T 1871.5—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氧化镁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和容量法	(528)
GB/T 1872—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氟含量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534)
GB/T 1873—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二氧化硅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和容量法	(537)
GB/T 1874—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酸不溶物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542)
GB/T 1875—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灼烧失量的测定 重量法	(545)
GB/T 1876—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二氧化碳含量的测定 气量法	(547)
GB/T 1877—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氧化锰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和容量法	(553)
GB/T 1878—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碘含量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和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558)
GB/T 1879—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氧化钾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564)
GB/T 1880—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三氧化硫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	(568)
GB/T 1881—1995	磷矿石和磷精矿中氧化锶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572)
GB 1897—1995	食品添加剂 盐酸	(576)
GB 1962—1995	注射器、注射针及其他医疗器械 6:100 圆锥接头	(580)
GB/T 2260—199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586)
GB/T 2382—1995	硫化染料中游离硫磺含量的测定方法	(673)
GB/T 2422—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术语	(675)
GB/T 2423.5—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a 和导则:冲击	(687)
GB/T 2423.6—199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试验方法 试验 Eb 和导则:碰撞	(7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直接用原木 坑木

GB 142—1995

Logs for direct—Pit-props

代替 GB 142—8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坑木的树种、尺寸、材质指标及材积计量等。

本标准适用于矿井作支柱、支架等用途的原木。

2 引用标准

GB/T 144 原木检验

GB 4814 原木材积表

3 技术要求

3.1 树种

松科树种、杨木及其他硬阔叶树种。

3.2 尺寸

3.2.1 检尺长: 2.2~3.2, 4, 5.6 m。

3.2.2 检尺径: 12~24 cm, 按 2 cm 进级。

3.2.3 长级公差: 允许 $\begin{smallmatrix} +6 \\ -2 \end{smallmatrix}$ cm。

注: 对地方矿井, 经供需双方商定可供应检尺长自 1.4 m 起, 检尺径 8~10 cm 的坑木。

3.3 材质指标(见下表)

缺陷名称	检量方法及允许限度
漏节	在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边材腐朽	在全材长范围内不许有
心材腐朽	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
虫眼	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
弯曲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 检尺长自 3.2 m 以下 3% 连二 4.5、6 m 5%
外伤、偏枯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0%
炸裂、风折木	在检尺长范围内不许有

注: 上表未列的缺陷不计。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12-08 批准

1996-07-01 实施

4 检验方法与材积计量

- 4.1 尺寸检量,按 GB/T 144 规定执行。
 - 4.2 材质评定,按 GB/T 144 规定执行。
 - 4.3 材积计量,按 GB 4814 规定执行。
-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原木标准分委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祝俊新、冯慎杰、王新民、董奎东、罗文吉、邝立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3.1—1995

锯切用原木树种、主要用途

代替 GB 143.1—84
GB 4813.1—84

Ripping logs—Species—Main application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锯切用原木常见针、阔叶树树种及其主要用途。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木材生产、经销、使用各行业。

2 针叶树种、主要用途

- 2.1 落叶松:建筑、纺织机械部件、机台木、木枕、船舶、车辆维修。
- 2.2 樟子松:建筑、罐道木、胶合板、家具、模具、船舶、车辆维修。
- 2.3 马尾松:建筑、造纸、胶合板、火柴、木枕、车辆维修。
- 2.4 海南五针松、广东松:建筑体育器具、家具、模具、罐道木、船舶、车辆维修。
- 2.5 红松、华山松:建筑、乐器、家具、模具、工艺美术、罐道木、船舶、车辆维修、纺织机械部件、桥梁木枕。
- 2.6 云南松、思茅松、高山松:建筑、胶合板、木枕、罐道木、机台木、家具、造纸、船舶、车辆维修。
- 2.7 鸡毛松:建筑、家具、造纸、铅笔、船舶维修、车辆维修。
- 2.8 云杉:建筑、乐器、罐道木、造纸、跳板、木枕、车辆维修、家具。
- 2.9 冷杉、铁杉:建筑、造纸、木枕、车辆维修、家具。
- 2.10 杉木、柳杉、水杉:建筑、船舶、跳板、家具。
- 2.11 柏木:装饰、工艺美术、雕刻制品、模具、家具。

3 阔叶树种、主要用途

- 3.1 樟木、楠木:高级装饰、家具、工艺雕刻、胶合板。
- 3.2 黄檀:高级装饰、家具、纺织木梭、体育器具。
- 3.3 榿木:船舶维修、建筑、装饰、家具、文教用具。
- 3.4 麻栎、柞木:船舶维修、体育器具、装饰、家具、纺织机械部件、木枕、机台木。
- 3.5 红锥、栲木、楮木:纺织机械部件、船舶维修、体育器具、木枕、机台木、高级装饰、家具、模具、包装。
- 3.6 荷木:胶合板、文教用具、家具、体育器具、乐器。
- 3.7 水曲柳:胶合板、高级装饰、家具、体育器具。
- 3.8 核桃楸、黄菠萝:高级装饰、家具、体育器具、胶合板、家具。
- 3.9 榆木、榉木:装饰、家具、胶合板、木枕、机台木。
- 3.10 红青冈、白青冈:纺织木梭、体育器具、机台木、文教用具。
- 3.11 槭木(色木):纺织木梭、乐器、家具、体育器具、文教用具。
- 3.12 栗木:纺织机械部件、家具、船舶、车辆维修。
- 3.13 山枣、桉木:船舶、车辆维修、家具、文教用具。

- 3.14 椴木:胶合板、铅笔、火柴、工艺雕刻。
- 3.15 拟赤杨:火柴、铅笔、胶合板、包装。
- 3.16 枫香:胶合板、家具、木枕、包装。
- 3.17 枫杨:造纸、火柴、包装、木枕。
- 3.18 杨木:火柴、造纸、胶合板、民用建筑。
- 3.19 桦木:胶合板、家具、木枕、机台木、文教用具。
- 3.20 泡桐:装饰、胶合板、乐器、体育器具、家具。

注:以上未列树种及主要用途由各省(区)林业部门作出规定。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原木标准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重九、陈志民、冯慎杰、何振周、林在知、熊昆岗、许泽民、刘森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针叶树锯切用原木尺寸、公差、分等

GB/T 143.2—1995

Coniferous ripping logs—Dimensions,
tolerances and grade classification

代替 GB 143.2~143.3—8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针叶树锯切用原木的尺寸、材质指标等技术内容,并对检验方法、产品标志和材积计量同时作出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全国木材生产、经销、使用各行业。

2 引用标准

GB/T 144 原木检验

GB/T 155 原木缺陷

GB 4814 原木材积表

3 技术要求

3.1 尺寸、尺寸进级、公差

3.1.1 检尺长:2~8 m,按 0.2 m 进级,长级公差:允许 ± 6 cm。

3.1.2 检尺径:东北、内蒙古、新疆产区自 18 cm 以上,其他产区自 14 cm 以上,按 2 cm 进级。

3.2 材质指标

3.2.1 针叶树锯切用原木分为三个等级,各等级的材质指标,见下表。

缺陷名称	检 量 方 法	限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活节、死节	最大尺寸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5%	40%	不限
	任意材长 1 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5	10	不限
漏节	全材长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不许有	1	2
边材腐朽	厚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不许有	10%	20%
心材腐朽	面积不得超过检尺径断面面积的	小头不许有,大头 1%	16%	36%
虫害	虫眼最多 1 m 材长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不许有	20	不限
纵裂、外夹皮	长度不得超过检尺长的	杉木 20%,其他针叶 10%	40%	不限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5-12-08 批准

1996-07-01 实施

续表

缺陷名称	检 量 方 法	限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弯曲	最大拱高不得超过该弯曲内曲水平长的	1.5%	3%	6%
扭转纹	小头 1 m 长范围内的纹理倾斜高(宽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50%	不限
外伤偏枯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20%	40%	不限
风折木	全材长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不许有	2	不限

注：上表未列缺陷不予计算。

4 检验方法

- 4.1 产品标志、尺寸检量与材质评定：按 GB/T 144 有关规定执行。
 4.2 木材缺陷：按 GB/T 155 有关规定执行。
 4.3 材积计量：按 GB 4814 有关规定执行。

附加说明：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原木标准分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重九、冯慎杰、陈志民、郝玉盛、吴善福、刘森华、赵福林、刘保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原木 检 验

Log inspection

GB/T 144—1995

代替 GB 144.1—84

GB 144.2—84

GB 144.3—84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原木产品的尺寸检量、材质评定、检量工具及号印标志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原木产品的检验。

2 引用标准

GB/T 155 原木缺陷

3 技术要求

3.1 尺寸检量

3.1.1 原木的检尺长、检尺径进级及公差,均按原木标准的规定执行。

3.1.2 检量原木的材长和直径均量至厘米为止。不足厘米舍去(以下均以 cm 表示)。

3.1.3 原木的材长,是在大小头两端断面之间相距最短处取直检量,见图 1。如检量的材长小于原木标准规定的检尺长,但不超过负偏差,仍按标准规定的检尺长计算;如超过负偏差,则按下一级检尺长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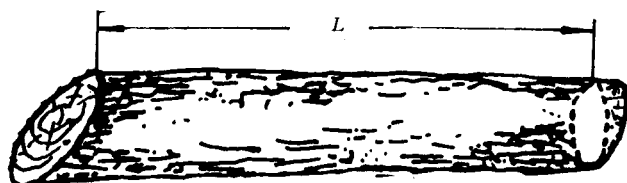


图 1

3.1.4 伐木时,大头斧口砍痕所余断面或油锯下楂断面(扣除树腿和肥大部分),如该断面的短径,经进舍后不小于检尺径的,材长自大头端部量起;小于检尺径的,材长应让去小于检尺径部分的长度(见图 2),或以短径为检尺径。大头呈圆兜或尖削的(根端无横断面者),材长应自斧口上缘量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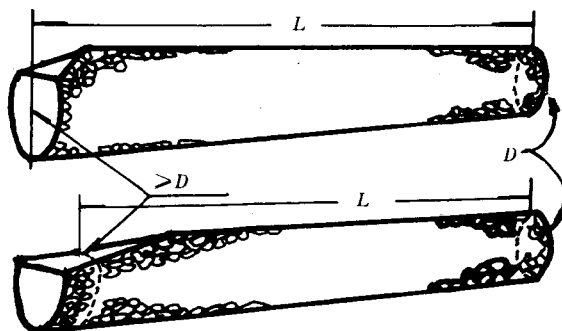


图 2

3.1.5 靠近端头打有水眼的原木(指扎排水眼),检量材长时,应让去水眼内侧至端头的长度,再确定检尺长,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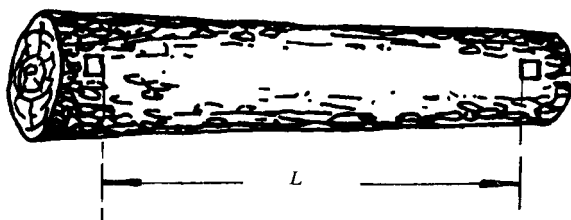


图 3

3.1.6 检尺径的检量(包括各种不正形的断面),是通过小头断面中心先量短径(量至毫米算至厘米,带树皮者去皮厚),再通过短径的中心垂直检量长径。如短径不足 26 cm,其长短径之差自 2 cm 以上,或短径足 26 cm 以上,其长短径之差自 4 cm 以上者,以其长短径的平均数,经进舍后为检尺径;长短径之差小于上述规定者,以短径经进舍后为检尺径。

3.1.7 原木的检尺径是以 2 cm 为一个增进单位,实际尺寸不足 2 cm 时,足 1 cm 的增进,不足 1 cm 的舍去。

3.1.8 原木小头下锯偏斜,检量检尺径时,应将尺杆保持与材长成垂直的方向检量,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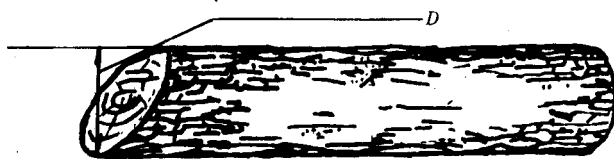


图 4

3.1.9 小头因打水眼而让去长度的原木,或者原木的实际长度超过检尺长,其检尺径仍在小头断面检量。

3.1.10 小头断面有外夹皮的,如检尺径须通过夹皮处时,可用尺杆横贴原木表面检量,见图 5。



图 5

3.1.11 双心材、三心材以及中间细两头粗的原木,其检尺径均在原木正常部位(最细处)检量,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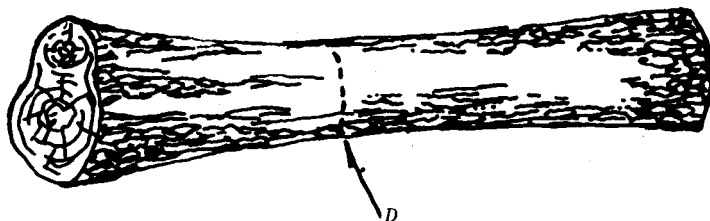


图 6

3.1.12 双丫材的检尺径检量,以材积较大的一个干岔断面检量检尺径和检尺长;另一个分岔按节子处理,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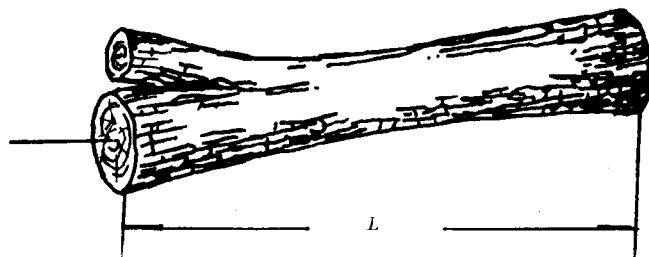


图 7

3.1.13 两根原木干身连在一起的,应分别检量尺寸和评定材质,见图 8。



图 8

3.1.14 劈裂材(含撞裂)按下列方法检量:

3.1.14.1 未脱落的劈裂材,顺材长方向检量劈裂长度,按纵裂计算。检量检尺径,如须通过裂缝,须减去通过裂缝长二分之一处的裂缝垂直宽度,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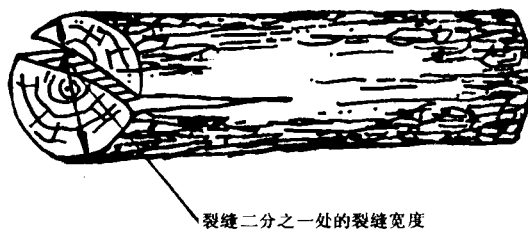


图 9

3.1.14.2 小头已脱落的劈裂材,劈裂的厚度不超过小头同方向原有直径 10% 的不计;超过 10% 的,应予以让尺,让检尺径或检尺长。

3.1.14.2.1 让检尺径:先量短径,再通过短径垂直检量最长径,以其长短径的平均数,经进舍后为检尺径,见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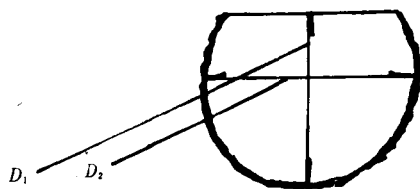


图 10

3.1.14.2.2 让检尺长:检尺径在让去部分劈裂长度后的检尺长部位检量。

3.1.14.3 大头已脱落的劈裂材,如该断面的长短径平均数(先量短径,再通过短径垂直检量最长径,但须扣除树腿和肥大部分,见图 11)经进舍后不小于检尺径的不计;小于检尺径的,以大头为检尺径或让去小于检尺径部分的劈裂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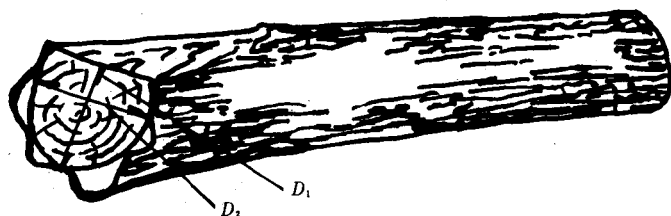


图 11

3.1.14.4 小头断面有两块以上脱落的劈裂材,劈裂厚度不超过同方向原有直径 10%的不计;超过 10%的,按 3.1.14.2 规定让尺处理。

3.1.14.5 大、小头同时存在劈裂的,应分别按上述 3.1.14.1、3.1.14.2、3.1.14.3、3.1.14.4 的各项规定处理。

3.1.14.6 劈裂材让尺时,让检尺径或检尺长,应以损耗材积较小的因子为准。

3.1.15 集材、运材(含水运)中,端头或材身磨损的,按下列方法检量:

3.1.15.1 原木小头磨损,不超过同方向原有直径 10%的不计;超过 10%的让尺处理,让尺方法按劈裂材 3.1.14.2 规定处理。

3.1.15.2 原木大头磨损,按劈裂材 3.1.14.3 规定处理。

3.1.15.3 原木材身磨损的,按外伤处理。

3.2 材质评定

3.2.1 原木材质评定按 GB/T 155 规定方法执行。

3.2.2 原木各种缺陷的允许限度,按原木标准的规定执行。

3.2.3 评定原木等级时,有两种或几种缺陷的,应以降等最低的一种缺陷为准。

3.2.4 检量各种缺陷的尺寸单位规定为:

纵裂长度、外夹皮长度、弯曲水平长度、弯曲拱高、扭转纹倾斜高度、环裂半径、弧裂拱高、外伤深度、偏枯深度均量至厘米止(以下均以 cm 表示),不足厘米者舍去;其他各种缺陷均量至毫米止(以下均以 mm 表示),不足毫米者舍去。

3.2.5 检尺长范围外的缺陷,除漏节、腐朽外,其他缺陷不予计算。

3.2.6 节子

3.2.6.1 节子尺寸的检量是与树干纵长方向成垂直检量的最大节子尺寸与检尺径相比,以百分率表示,见图 12。节子尺寸不足 30 mm 和阔叶树的活节,检尺长终止线上和断面上的节子,均不计算尺寸和个数。



图 12

3.2.6.2 针叶树的活节,应检量颜色较深、质地较硬部分(似黑眼珠)的尺寸。

3.2.6.3 节子基部呈凸包形的,检量凸包上部的节子正常部位尺寸,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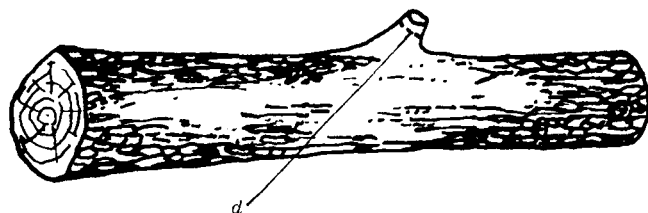


图 13

3.2.6.4 阔叶树活节断面上的腐朽或空洞,按死节计算,量其腐朽或空洞尺寸(与量节子尺寸方法同)作为死节尺寸,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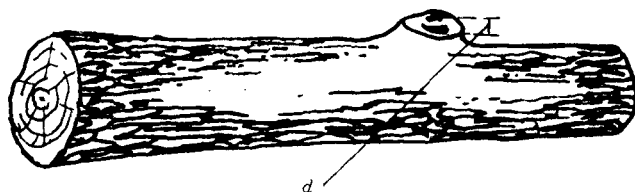


图 14

3.2.6.5 大头连岔,指在树干两个分岔下部造材形成,断面有两个髓心并呈两组年轮系统,这种现象,不论连岔部位有无缺陷均不计算;如不构成两组年轮系统或因一般节子形成者,则按节子计算,见图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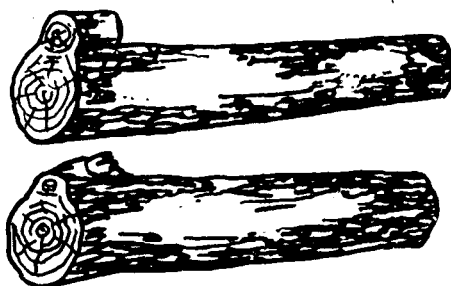


图 15

3.2.6.6 节子个数的统计,在检尺长范围内,任意选择节子个数最多的 1 m 中查定,但跨在该 1 m 长一端交界线上不足二分之一的节子不予计算,见图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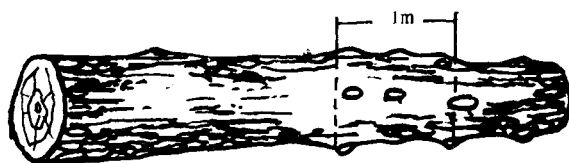


图 16

统计 1 m 中的节子个数时,针叶树原木的活节、死节、漏节相加计算;阔叶树原木的死节、漏节相加